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  
內政部令 台內役字第 1070830076 號

修正「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
部 長 葉俊榮

### 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因宗教因素服一般替代役者，由主管機關指定專列梯次徵集至需用機關實施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。

第 八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勤務之編組、分配、時間及考核管理，由服勤單位負責。  
前項勤務包含從事社會服務工作，由服勤單位規劃辦理之。  
需用機關應對所屬服勤單位及一般替代役役男實施督導考核。

第 十 八 條 服勤單位每半年應對所屬一般替代役役男，就學識、才能、品德及績效等方面予以考核。但役期未滿半年者，應於服役期滿日前完成考核工作。  
前項役男考核資料隨役籍移轉。

第二十一條 服勤單位應對所屬一般替代役役男負起照顧及管理之責，並適時予以關懷；必要時，得通知主管機關轉介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安排心理諮商及輔導。

第二十三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放假日數比照公務人員放假日數；服勤單位得因勤務需要，採例假日放假、輪流放假或累積放假方式實施。  
一般替代役役男放假一日以連續二十四小時計。如因緊急勤務致停止或中斷役男放假者，應補足其放假時數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